

湖北省政府

248

閏
存
呈

子

四
子



五
科
子
人



陳
子
初
純
子
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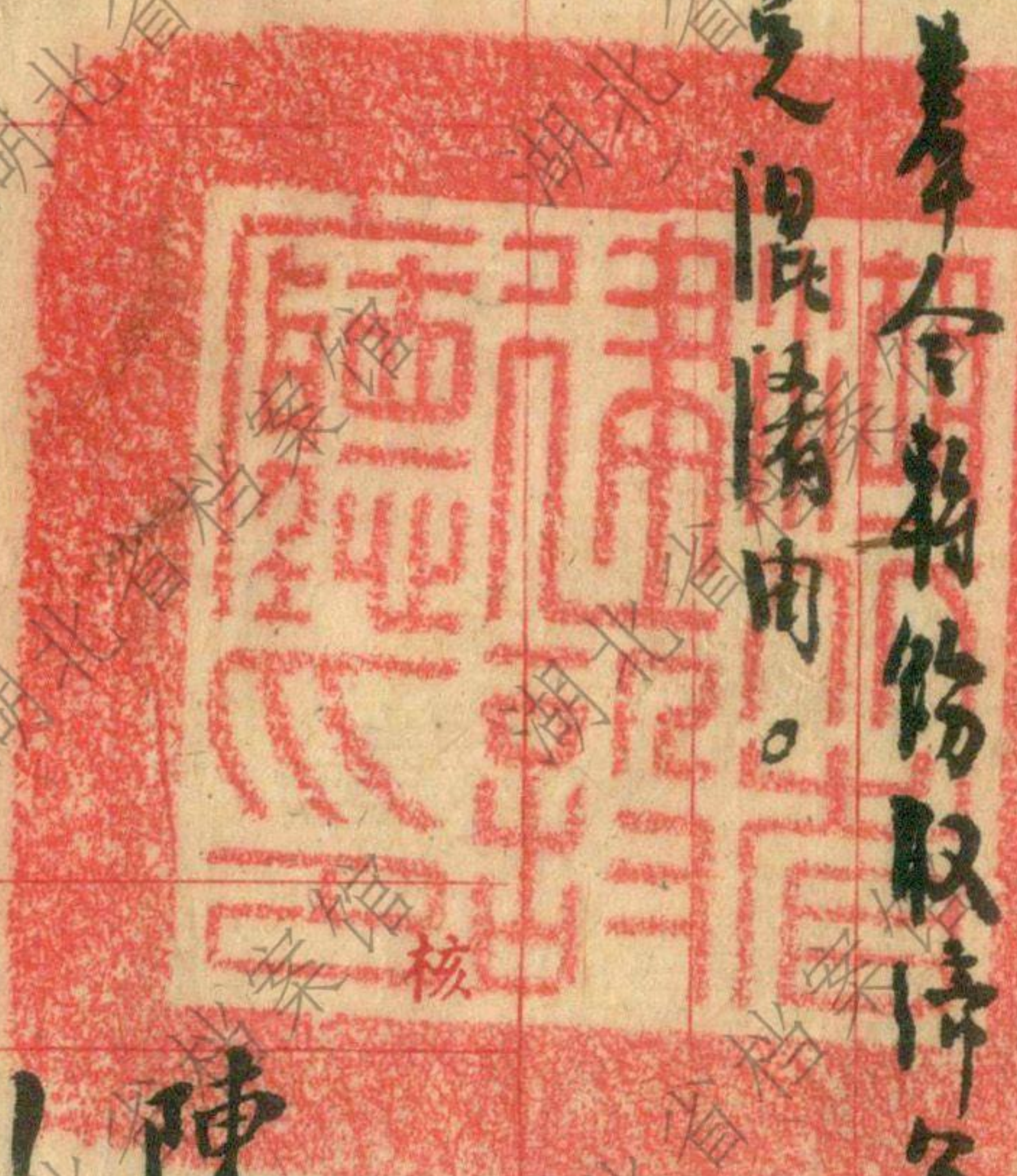
子
人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2

廳										總收文	
										廳定	
										字第	
										51182	
										號	
										文別	
										訓令	
										送達	
										機關	
										主送各機關	
										別類	
										附件	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											
去文											
建一盛											
檔案											
字第											
51182											
號											
時封發											
時蓋印											
時校對											
時繕寫											
時判行											
時核簽											
時擬稿											
時交辦											

為奉令特飭取清公教人員及子弟等穿軍服
以足混諸由。

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本年四月八日 署稅人 19562 號

事由：為奉令暫行取締公教人員及學生穿著軍服以免

混淆。

受文者：建設廳

奉行政院令：三月二十八日 德四字第... 訓令以據

國防部本年五月皓以電報：近來各地公教人員及學生可

多隨意穿著軍服並有冒充軍人聚眾生事妨礙治安者以

致影響軍紀無端維持請飭按巡規是穿著制服或便服

不必穿著軍服或與軍服式樣及顏色相同之服裝以免混

淆並請查公教人員及學生既無軍人身份穿著軍服自

應予以取締除指該廳分行外仰即轉知照辦因

自茲遵行除分行外特令仰達仰轉知遵照要

主席 朱鼎卿

駁部高元勳
校對李龍章